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羚锐制药

股票代码：600285

信息披露义务人：熊伟

住所：河南省新县城关

通讯地址：河南省新县将军路 666 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权益间接增加

一致行动人：

1、姓名：汤艳芳

住所：河南省新县城关

通讯地址：河南省新县解放路 59 号

2、姓名：熊维政

住所：河南省新县城关

通讯地址：河南省新县将军路 666 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权益间接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羚锐制药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羚锐制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	13

##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羚锐制药/上市公司/公司	指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熊伟
羚锐集团	指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新锐投资	指	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鑫源贸易	指	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1年1月至今，熊伟先生受托其母亲汤艳芳女士关于羚锐集团17.25%股权、新锐投资36.54%股权、鑫源贸易9.99%股权的表决权、提名与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分红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受让熊维政先生所持羚锐集团17.33%股权、新锐投资36.63%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熊维政先生及熊伟先生变更为熊伟先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熊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115021984*****
通讯地址	河南省新县将军路 666 号
任职经历	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现任羚锐制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熊伟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熊伟先生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了促进企业更好的传承，推动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熊伟先生受托其母亲汤艳芳女士关于羚锐集团 17.25%股权、新锐投资 36.54%股权、鑫源贸易 9.99%股权的表决权、提名与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分红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受让熊维政先生所持羚锐集团 17.33%股权、新锐投资 36.63%股权。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资产安排而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熊维政先生及熊伟先生变更为熊伟先生。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羚锐集团，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方式

2021年1月，汤艳芳女士与熊伟先生签署羚锐集团、新锐投资、鑫源贸易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及类似安排协议》，将其所持羚锐集团17.25%股权、新锐投资36.54%股权、鑫源贸易9.99%股权的表决权、提名与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分红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熊伟先生行使，委托授权期限为三年。近日，熊伟先生无偿受让熊维政先生所持羚锐集团17.33%股权、新锐投资36.63%股权。熊维政先生为熊伟先生父亲，汤艳芳女士为熊伟先生母亲，本次权益变动系家族内部资产安排，不涉及资金支付及相应资金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熊维政先生及熊伟先生变更为熊伟先生。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熊伟先生持有羚锐集团股份22.83%，持有鑫源贸易0.43%，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6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1年1月，汤艳芳女士将其所持羚锐集团17.25%股权、新锐投资36.54%股权、鑫源贸易9.99%股权的表决权、提名与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分红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熊伟先生行使，委托授权期限为三年。近日，熊伟先生受让熊维政先生所持羚锐集团17.33%股权、新锐投资36.63%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熊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62%，通过受托及自身持股将控制羚锐集团57.41%股权、新锐投资73.17%股权、鑫源贸易10.42%股权。熊伟先生通过羚锐集团、新锐投资、鑫源贸易分别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21.45%、1.91%、1.33%。

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羚锐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熊维政先生及熊伟先生变更为熊伟先生。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熊伟先生通过受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锐投资、鑫源贸易股权，受让羚锐集团及新锐投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限制权力的情况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羚锐集团持有羚锐制药121,817,898股，占羚锐制药总股本的21.56%，其中累计质押80,420,482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6.02%，占羚锐制药总股本的14.16%。新锐投资持有羚锐制药10,867,500股，占羚锐制药总股本的1.91%，其中累计质押9,6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8.34%，占羚锐制药总股本的1.69%。鑫源贸易持有羚锐制药7,538,315股，占羚锐制药总股本的1.33%，其中累计质押7,538,31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00%，占羚锐制药总股本的1.33%。

### 四、《股东表决权委托及类似安排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一）《股东表决权委托及类似安排协议》

甲方：熊伟

乙方：汤艳芳

目标公司：羚锐集团、新锐投资、鑫源贸易

#### （1）委托授权标的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提名与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分红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甲方行使。

#### （2）委托授权期限

委托授权期限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叁年为止，期限届满由双方另行协商是否继续委托。

#### （3）委托授权的范围

1、双方同意，甲方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在委托期限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届时有效的目标公司章程行使授权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

2、乙方确认：在授权期限内，授权股权予以锁定，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股份，除非乙方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 （4）委托授权的解除与撤销

1、授权期限内，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

2、授权期限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单方面撤销委托授权或解除本协议。

##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熊维政

乙方：熊伟

目标公司：羚锐集团、新锐投资

###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甲方同意将持有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17.33%的股权、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6.63%股权以0元转让给熊伟，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目标公司的认缴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目标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承认目标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 第三条 盈亏分担

本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目标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间接持股变动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羚锐制药股票的情形。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熊维政先生与熊伟先生《股权转让协议》；
- 3、汤艳芳女士与熊伟先生《股东表决权委托及类似安排协议》。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地点：河南省新县将军路 666 号

电话：0376-2973569

传真：0376-2987888

联系人：毛改莉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熊伟

2021年4月2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新县将军路 666 号
股票简称	羚锐制药	股票代码	6002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熊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南省新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增加)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未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受托汤艳芳女士持有的羚锐集团、新锐投资、鑫源贸易股权及受让熊维政先生持有的羚锐集团、新锐投资股权, 熊伟先生间接持股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p>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3,539,011 股 持股比例：占比 0.62%</p> <p>本次权益变动前，熊伟先生持有羚锐集团 22.83% 股权，持有鑫源贸易 0.43% 股权，直接持有公司 0.62% 股份。</p>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p>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3,539,011 股 持股比例：占比 0.62%</p> <p>本次权益变动后，熊伟先生通过受托及受让将控制羚锐集团 57.41% 股权、新锐投资 73.17% 股权、鑫源贸易 10.42% 股权，进而通过羚锐集团、新锐投资、鑫源贸易分别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1.45%、1.91%、1.33%，直接持有公司 0.62% 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熊维政先生及熊伟先生变更为熊伟先生。</p>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p>变动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p> <p>变动方式：本次权益变动系熊伟先生受托汤艳芳女士表决权及受让熊维政先生股权所导致的持有公司股份的间接变动。</p>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熊伟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熊伟

2021年4月26日